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菏泽市牡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牡丹公务大厦餐厅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牡丹公务大厦餐厅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，属于 餐饮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菏泽市水邑嘉年华酒店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0.4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29.8877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菏泽市水邑嘉年华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8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DBA5-4D98-B5DF-50ED73220B84